

原材料采购合同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采购合同已备案
2016年6月6日

采购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河南优鲜莱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1 包，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蔬菜类 货物；合同期限为 二 年，合同 一 年 一 签订，二年预算总金额为： 232.8 万元，一年预算金额为： 116.4 万元。（续签合同要符合甲方要求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签）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收到货后，乙方填写《报价表》报给甲方审核，一批次一报，同时乙方取得甲方收货确认单据，做为结算依据。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微信形式通知甲方，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或微信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和临时订货：乙方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确认。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七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也可沟通协商处理;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经检验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乙方禁止送假冒伪劣产品,经甲方发现有权对乙方按实际情况扣除 500 元-5000 元食材费用,并将情况报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八条:货款结算办法

结算采用月结形式,每月月初 1-3 日对账并开具发票,对账后 5 日内付款。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河南优鲜莱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支行

账 号: 1704020309200212377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26 日到 2027 年 6 月 25 日。

2、本协议一式 5 份,甲己双方各执 2 份,向平原示范区财政局备案 1 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签字 关瑞芳 管理 关瑞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彭志龙

2026 年 6 月 26 日

